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獻儀
訴訟代理人　李代昌律師
　　王佩琳律師
　　蔡文玲律師

上列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研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7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824 元；訴之聲明第2 項部分，則為訴請回復名譽所為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8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